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0-0011 (改 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0年07月15日



项目编号: JZ20190862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西乡街道		
项目名称	和樾府					宗地号	A122-0360		
宗地编码	440306006001GB00146					宗地号	A122-0360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19）1004 号及其补充合同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BA-2019-0104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一期			选址意见书				
设计文件单位		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文件编号		TH19190902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
95184.86	50185.86	/	40.00	95.35	34/2	7	2/998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 m ²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0414.86 m ²	地上	住宅建筑	36935.86	0	36935.86	架空绿化休闲	229		
		商场或商店	6000	0	6000				
		社区管理用房	250	0	250				
		文化活动室	1000	0	1000				
	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1000	0	1000				
		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750	0	750				
		幼儿园	4000	0	4000				
		物业服务用房	250	0	250				
		合计	50185.86	0	50185.86	合计	229		
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	合计						
架空公共空间							6000		
共用停车库							38770		
	合计						44770		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	总量	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 ²		占总量比例		
户数		426 户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266 户）			426 户		100%		
建筑面积		36935.86m ² 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19610m ² ）			36935.86m ²		100%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一期含本宗地的半地下室、地下室及部分塔楼（1~4 栋、7~9 栋）。 3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4、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应低于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5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%的目标；应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要求；应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，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 6、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应按评估报告结论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，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。 7、该用地进入深茂铁路规划控制区 434.81 平方米，该 434.81 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（含地上地下，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）侵入。 8、本项目建（构）筑物最高点海拔高度应满足航空限高要求。 9、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BA-2020-0011）及原核准图纸收回作废，以本次核准图纸为准。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